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绿色循环 种养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

123 团财政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38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资金的分配说明》，现下达你团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资金 587.2 万元，用于虹亚牧业公司实施 2023 年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

2.
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，同事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4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三团经济发展办公室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87.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87.2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38 号）文件规定，其中拨付 2023 年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资金 587.2 万元，实施绿色循环种养试点项目，支持种植户施用经规模养殖场氧化处理后的液体粪肥，减少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压力，打通还田利用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提高有机肥施用积极性，推动化肥减量行动，遏制土壤板结和地力下降，促进农牧循环绿色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还田面积	≥5.87 万亩
			惠及种植户数	≥1174 户
			补贴的企事业单位（新疆乌苏市虹亚牧业有限公司）	=1 个
			新建粪污处理池	≥1 个
			养殖场氧化塘设施设备升级改造	≥5 座
			购置液体有机肥存储罐	≥25 套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=100%
		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6%
			补贴发放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 年 7 月
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
		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587.2 万元
			新建粪污处理池及粪污输送管道	≤238 万元
			购置液体有机肥存储罐	≤95 万元
			养殖场氧化塘设施设备升级改造	≤104 万元
			液体肥粪还田补助	≤95 万元
			购置发酵菌剂	≤27.2 万元
			其他费用	≤28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有机肥施用积极性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农牧循环绿色发展	长期
		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≥1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	≥95%